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本议案已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风险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2、投资额度

进行风险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投向

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第七章第一节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即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

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 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产品投资;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产品投资; 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2019 年 3 月 28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本议案已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公司的风险投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2、公司财务部和证券部为风险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 负责: 1) 完善公司风险投资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2) 寻找和拓展公司风险投资项目, 组织项目的尽职调查、分析和初步评估, 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供分析论证材料和投资建议; 3) 风险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管理与监控。

3、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资金和财务管理。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 每个会计年度末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并根据谨慎性原则, 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风险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

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将采取措施，严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的可控性。

2、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对风险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风险投资以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地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的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其他说明及承诺

1、公司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承诺在风险投资事项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现金流充裕。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已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投资风险安全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针对风险投资已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拟投资的资金仅限于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该事项的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